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備 考	
局 長	簡 任	第十三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二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組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八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副 組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八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六		
室 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六	二十六	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	
稽 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六	五十六	內十二人得列簡任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二	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六	三十六		
設 計 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	
管 理 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二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七	六十七		
助理設計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	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十九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六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二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三	
政 風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
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—	
合			計		二六五	二六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前，均出缺不補。